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85號

上訴人 福客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翠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澧

被上訴人 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6萬1,811元(見本院卷第98-99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1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瀚章